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訂,96年6月12日管理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11月28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管理學院第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3 月 22 日第 88 次主管會議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10 日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通過,103 年 1 月 10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管理學院第28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6日本校第14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研訂本 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 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位教授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 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非本院專任教授者,應經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之(每名推薦人限推薦一人)。
 - 三、院長非由本校專任教授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 校方不提供缺額。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第五條 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第四條之規定,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 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本院副院長之續聘,由本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本院副院長為無給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 一、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 二、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案)教師。
 - 三、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需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
 - (一)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徵求院 長候選人公告。
 - (二)如投票人數已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依其開票結果辦理方式如下:
 - 如第一輪投票已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逕將 全部候選人開票結果,提交遴選小組審議。
 - 如第一輪投票無候選人之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則進行 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之開票結果,依相對多數原則,提交遴選小 組審議。。
 - 四、第四階段: 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 選聘任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現任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 議提出連任提案;經由全院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 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院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 第八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案)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 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院長於其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重新起算。
- 第十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